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且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Richlong Group Limited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期完成配售事項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承配人購買260,000股股份(「購買」)之結算安排，故收購人與金旭已同意延長購買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收購人與金旭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建議截止(「聯合公告」)。根據聯合公告，本公司將於完成恢復公眾持股量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開始，並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收購人與金旭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終止。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承配人購買260,000股股份(「購買」)之結算安排，故收購人與金旭已同意延長購買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收購人與金旭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儘管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根據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計算，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相當於市值約524,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仍有公開市場。倘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15%，本公司將要求暫停買賣其股份。本公司與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聯交所可接受之適當措施以確保恢復證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完成恢復公眾持股量後刊發公告。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毛裕民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戴啟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收購人共有兩位董事，即毛裕民先生及戴啟興先生。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及蔡淑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請同時參閱本聯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刊載之內容。